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纽约

报告草稿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2017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4
三. 文件 .....	6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	6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	6
四. 结论和建议 .....	6



##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71/82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sup>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 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1/42)。

<sup>2</sup>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10/2 号决议。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审议委员会过去 17 年来未向大会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因此鼓励它在本三年周期振兴其工作；

3. 强调需要以突出重点和注重成果的方式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2</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其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355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6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sup>1</sup> 其理解是就将就执行大会第 69/77 号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继续进行协商，而且委员会决定，其 2015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应作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议程；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7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闭会期间就工作文件<sup>4</sup> 所载提议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提议希望按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议的规定，在审议执行大会第 69/77 号决议途径与方法的范围内，在本三年周期剩余时间在其议程上列入第三个项目，并鼓励委员会在 2017 年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在不影响对现有议程项目审议的情况下，就上述工作文件所载主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8.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其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每个工作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9.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10.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

---

<sup>4</sup> A/CN.10/2016/WP.1。

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6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sup>5</sup> 连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2.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17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 二. 2017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2017 年 2 月 13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 361 次全体会议，即 2017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61](#))。会上，委员会根据大会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并参照大会第 [71/82](#)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17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考虑到各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审议了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委员会选举阿根廷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加芙列拉·马丁尼茨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 年会议主席。委员会注意到 2017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3. 2017 年 4 月 3 日，委员会第 362 次会议通过了 2017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A/CN.10/L.78](#))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1/27)。

7. 其他事项。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实质性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10/2017/CRP.1)。

5. 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62-367)。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实务秘书处。

6. 2017 年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构成如下：

主席：

加芙列拉·马丁尼茨(阿根廷)

副主席：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贝宁、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

报告员：

阿里·罗巴贾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在 2017 年 4 月 3 日其第 36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威尔默·门迪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关于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选举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担任关于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8. 在 4 月 3 日和 4 日的第 362 至第 364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一般性交换了意见(见 A/CN.10/PV.362-364)。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委员会在 4 月 3 日第 362 次会议上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

10. 委员会责成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从 4 月 5 日至 20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

11. 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从 4 月 4 日至 2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

12. 委员会根据第 71/82 号决议就 [A/CN.10/2016/WP.1](#) 工作文件所载议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 ([A/68/189](#)) 所载的建议拟定建议，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会员国认为，委员会正在处理的这一问题为其所关注。

13. 根据委员会以往做法，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 三. 文件

####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A/CN.10/211](#))，其中转递了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所提交文件的清单。

####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5. 委员会在工作中收到和审议了下列关于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2017/WG.I/WP.1](#))

### 四. 结论和建议

16.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4 月 21 日在第 36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委员会报告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委员会商定把下文抄录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17. 在其 4 月 21 日第 36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拟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委员会向主席、主席团成员、各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8.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待补]

19.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待补]